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现就2022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报名：2022年9月12日至9月23日。
2. 现场确认：2022年9月20日至9月27日。

报名地点：网上报名。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申请考核人员到长期临床实践地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

二、考核时间和地点

考核时间：待定（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核地点：合肥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通过资格审核、信息公示等程序，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考核人员，于考核前一周，到报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取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核。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专家现场考核，独立评判。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专长陈述、现场问答、诊法技能操作、外治技术操作、现场辨识相关中药、相关中药基本知识及用药安全等。

四、报名资格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医术渊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医医师指导下在本省连续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在本省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年限可累计计算）；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五、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条件

（一）指导老师

1.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

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二）推荐医师

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2. 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年以上；

3. 与被推荐者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推荐医师每年推荐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六、提交材料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1份（应当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完整并打印，本人、指

导老师、推荐医师签字)；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材料；

4. 至少 20 份反映个人专长的典型病案资料，并至少跨 5 个年份；

5.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推荐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年以上的证明；

6. 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

7. 跟师学习材料，包括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 5 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

8.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无高级职称者，须提供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的证明；

9.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常用中药数量填报不低于 50 种，毒性中药数量据实填写）；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

践人员)》1份(应当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完整并打印,本人、指导教师、推荐医师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3);

4.至少20份反映个人专长的典型病案资料,并至少跨5个年份;

5.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推荐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年以上的证明;

6.医术渊源证明材料(包括能够证明其家传、跟师等医术来源、传承脉络、医术特色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等);

7.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的证明材料(附件4中表一、二、三任选一项)。所从事的五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中医药法》实施(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专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机构进行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术实践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及指导教师所在医疗机构证明(附件5);

8.《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常用中药数量填报不低于50种);

9.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已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须提交《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免于提供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10. 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考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须提供《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免于提供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三) 已通过 2019 年度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材料省级审核并公示、但未能通过考核的人员申报安排：

1. 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与 2019 年度相同的疾病病种和医疗技术病种，提交上述 1、2 项材料，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其推荐医师无变化的，无须提供相关材料，且不占用该推荐医师 2022 年推荐名额。如推荐医师有变化的，还须提交材料 5。专长综述表、中药申报表等其他材料有变化的，应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修改后重新提交，并携带至现场确认报名时审核。

2. 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与 2019 年度不同的，按照新申报人员的要求提交材料。

上述材料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或上传，其中文字材料的电子版，要求是 WORD 或 WPS 格式；有关证件、证明请拍照或扫描后上传，可以是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本人照片要求是 2 寸正面蓝底彩色照片，JPEG 格式，大小 100KB 左右。

七、报名程序

(一) 网上报名：按报名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二) 现场确认：报考人员携带下列材料到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或多年实践人员）》；

2. “六、提交材料”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注：所有原件均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审核并确认与申请人上传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申请人）。

(三) 报名审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审，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认。

(四) 报名公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报考人员长期临床实践地或学习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复审未通过的，通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认人员在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和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 领取准考证：通过材料审查、信息公示等程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考核前一周，在报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取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核。

八、医术专长填报规定

医术专长包括申请考核人员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

长诊治的病证范围。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即“使用××技术治疗××病”。医术专长还应符合“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标准。

（一）关于填报病证范围和中医药技术方法

1. 按照“中医药技术方法+中医疾病”模式确定申报的医术专长。中医疾病名称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疾病目录》（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选填“外治技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在报名系统中），明确外治技术类别或外治技术名称。

2. 申请人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不在《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疾病目录》和《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内的，可选择相近似的中医疾病和外治技术填写，并对该医术专长另附详细说明，包括基本内容及独特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操作步骤、安全性、有效性、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3. 各附件中涉及填写医术专长的内容和要求，已在栏目内进行简要文字提示，并可详见各附件的填表说明。

4. 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者，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注明的技术专长范围。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考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明的一技之长范围。

（二）关于中医疾病的申报规定

对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疾病目录》，最多可申报3个中医疾病。

（三）关于外治技术的申报规定

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最多只能选择一类或选择不超过3个具体外治技术。

九、有关事项

（一）申请考核人员务必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已经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者不得申报。

（三）参加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报名条件、需提交的材料及有关要求等相关信息可登录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jw.ah.gov.cn>）、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http://wjw.ah.gov.cn/zyyglj/>

[index.html](http://wjw.ah.gov.cn/zyyglj/index.html)）查询和下载，或咨询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附件：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师承学习人员）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多年实践人员）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参考提纲
4. 中医医术实践证明材料
5. 专业指导医师所在医疗机构证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跟师学习地点		跟师学习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擅长使用 × × 技术诊治 × × 病（代码）		近五年 服务人数	
文化学习 经历				

跟师学习 医术及实践 经历	
医术专长 综述	1、擅长使用 × × 技术诊治 × × 病 (1) 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 (2) 医术专长适应症或适用范围 (3) 医术安全性 (4) 医术有效性 (5) 医术潜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2.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20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	
<p>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指导老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从事中医临床 床工作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临床特长					

指导老师意见

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签 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一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p>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医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材料 二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p>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推荐医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县级中医药主 管部门意见</p>	<p>(初审意见)</p> <p>审核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中医药 主管部门意见</p>	<p>(复审意见)</p> <p>审核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中医药主 管部门意见</p>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页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填写，第4-5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6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9. 跟师学习地点：应具体到跟师学习及临床实践医疗机构。

10.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即“使用××技术诊治××病”。医术专长还应符合“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标准。申报的中医疾病数量不超过3个。申报的中医药技术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其中申报“外治技术”和“内外兼有”类的须明确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如“使用内服方药治疗××病”、“使用××外治技术治疗××病”、“使用内服方药兼××外治技术治疗××病”。

申报的医术专长应与附件 3 所填报医术专长一致。

11.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2.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3.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需附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证明材料。

14. 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跟师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等。

15.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须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由等。

附件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擅长使用 × × 技术诊治 × × 病（代码）		近五年 服务人数	
学习途径	家传 <input type="checkbox"/> 跟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术渊源				

<p>个人学习 经历</p>	
<p>医术实践 经历</p>	

<p>医术专长 综述</p>	<p>1、擅长使用××技术诊治××病</p> <p>(1) 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p> <p>(2) 医术专长适应症或适用范围</p> <p>(3) 医术安全性</p> <p>(4) 医术有效性</p> <p>(5) 医术潜在的风险性及防范措施</p> <p>2.....</p>
<p>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20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p>	
<p>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推荐材料 一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p>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医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推荐材料 二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p>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医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17年7月1日后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填写此表)

专业指导医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专业指导医师意见	<p>本人承诺评价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p> <p align="center">指导医师签字：</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县级
中医
药主
管部
门意
见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4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5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医术实践地点：应具体到XX省（区、市）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乡（镇、街道）。

9.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即“使用××技术诊治××病”。医术专长还应符合“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标准。申报的中医疾病数量不超过3个。申报的中医药技术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其中申报“外治技术”和“内外兼有”类的须明确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如“使用内服方药治疗××病”、“使用××外治技术治疗××病”、“使用内服方药兼××外治技术治疗××病”。申报的医术专长应与附件3所填报医术专长一致。

10.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1. 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

12. 个人学习经历：包括文化学习和医术学习经历。

13.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4.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须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5.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由等。

附件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参考提纲

一、总体要求

每个专长写一份综述，每份综述字数应不少于 2000 字，用 A4 纸打印，最后要有本人签名。

二、基本框架

1. 医术专长基本情况

疾病名称：

代 码：

中医药技术名称：（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内服方药要列举具体方剂名称和药物组成，外治技术要具体到某一类某一种外治技术）

2. 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

3. 医术专长适应症或适用范围

4. 医术安全性

5. 医术有效性

6. 医术潜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10 名以上患者推荐证明（注：患者就诊时间需跨 5 个年度以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方式	所患疾病	就诊时间	患者承诺	签字、按手印
1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专业指导医师所在医疗机构证明

<p>兹证明：</p> <p>姓名 年龄 性别</p> <p>身份证号码：</p> <p>经审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p> <p>在 医师指导下在我单位从事中医医术实践。</p> <p>医师资格证书编码：</p> <p>医师执业证书编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后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须提供本证明。